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 「C 型肝炎抗體檢驗、C 型肝炎-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」結果補上傳
 及
 成人預防保健 C 型肝炎抗體陽性者轉介檢驗 C 型肝炎-核糖核酸類
 定量擴增試驗
 補助費支付作業修正對照表

編號	修正後支付作業	原支付作業
1	4、補助經費之核付： (1) C 肝抗體檢驗及 C 肝病 毒量檢驗結果補上傳補助 費：請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(含)前完成補上 傳，經國民健康署核對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 至健保資訊服務系統之 檢驗(查)上傳系統資 料，彙整核付清冊函送 中央健康保險署，並預 撥經費，再由中央健康 保險署依國民健康署所 送核付清冊代為撥付補 助費予補上傳之特約醫 事服務機構。	4、補助經費之核付： (1) C 肝抗體檢驗及 C 肝病 毒量檢驗結果補上傳補 助費：請於 113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補上傳，國民 健康署將於 113 年下半年 核對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上傳至健保資訊服務系 統之檢驗(查)上傳系統資 料，彙整核付清冊函送 中央健康保險署，並預 撥經費，再由中央健康 保險署依國民健康署所 送核付清冊代為撥付補 助費予補上傳之特約醫 事服務機構。
2	4、補助經費之核付： (5) 請院所上傳資料時注意 上傳之欄位是否正確， 避免資料錯位，以及檢 驗結果如為陽性請上傳 P，如為陰性請上傳 N，如上傳檢驗結果為 U 或其他資料將不予補 助。	新增說明
	4、補助經費之核付： (6) 如一院所上傳多筆同一 人同一檢驗項目之資 料，僅補助一筆。	新增說明